

# 广东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5〕1 号），我省认真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本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和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 1. 中央下达本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55 号）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4〕42 号），中央财政下达我省 2024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4,960.00 万元（不含中央直接下达深圳，下同）。主要用于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 2. 中央区域绩效目标情况。

（1）总体绩效目标。

- 目标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 目标 2: 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 目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 目标 4: 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2) 绩效指标。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中央下达我省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 8 个，其中产出指标 4 个，效益指标 3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

(二)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根据中央和省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收到中央补助资金通知后，省卫生健康委迅速组织编报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并按省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在部门官网对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予以公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我省通过《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0 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93 号），分 2 批向地市和省财政直管县分解下达 2024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4,960.00 万元，其中安排地级以上市小计 11,069.00 万元，财政省直管县 13,891.00 万元（见表 1）。

表 1 省内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单位：万元

| 地区     | 小计    | 其中：        |        |
|--------|-------|------------|--------|
|        |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 村卫生站补助 |
| 合计     | 24960 | 13961      | 10999  |
| 地级以上市  | 11069 | 7254       | 3815   |
| 财政省直管县 | 13891 | 6707       | 7184   |

2. 省内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结合全省工作实际情况，经认真研究，我省制订的 2024 年度项目总体目标、绩效指标和完成值与中央保持一致，并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了《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资金投入情况。

中央财政、地方财政（省级）投入我省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资金合计 34,960.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投入 24,960.00 万元，省财政投入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资金全部足额下达至各地各单位，资金拨付率 100%。

2. 资金执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实际支出 17,904.24 万元，资金支出率 51.21%，其中中央财政资金支出率 55.32%，省财政资金支出率 40.97%（见表 2）。

表 2 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预算执行率 |
|--|----------|----------|-------|
|--|----------|----------|-------|

|        |       |          | (B/A×100%) |
|--------|-------|----------|------------|
| 合计     | 34960 | 17904.24 | 51.21      |
| 中央财政资金 | 24960 | 13807.06 | 55.32      |
| 省级财政资金 | 10000 | 4097.18  | 40.97      |

## (二)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秉持科学测算、兼顾公平、讲求绩效、公开透明等原则。一是省级采用采用因素法分配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 2022 年的人口系数、卫生现状(主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数)、财力系数情况等因素，通过科学测算，确保资金分配精准合理，兼顾区域差异与公平性。市、县级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分别提供资金测算因素所需相关数据，并对其准确性、及时性负责。二是严格遵循决策程序，按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分配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补助资金文件后，按规定将其列入年初预算管理，确保资金纳入规范的财政管理体系；省卫生健康委结合资金分配要素，认真组织开展资金测算，拟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分配方案经委领导班子集体审议通过后报省财政厅审核；省财政厅审核通过后，上报财政部备案，再行下达到市县，确保资金分配流程合法合规。三是强化社会监督。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全部在部门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资金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切实维护资金分配效益与公信力。

**2. 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我省

下达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转移支付平均用时达到 27 天（见表 3），全部符合“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 30 日内正式下达”的规定，资金下达及时。

表 3 资金下达时间情况

| 序号 | 中央下达        |            | 省财政厅<br>收文时间 | 省级下达        |            | 用时<br>(天) |
|----|-------------|------------|--------------|-------------|------------|-----------|
|    | 文件号财社       | 印发时间       |              | 文件号粤财社      | 下达时间       |           |
| 1  | 〔2023〕155 号 | 2023/11/15 | 2023/11/23   | 〔2023〕340 号 | 2023/12/23 | 30        |
| 2  | 〔2024〕42 号  | 2024/4/23  | 2024/5/6     | 〔2024〕93 号  | 2024/5/30  | 24        |

3. 拨付合规性。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切实把好资金拨付关口，保障资金拨付的规范性、准确性和安全性。2024 年，我省负责实施的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没有发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全年资金拨付的合规性达到 100%，切实保障了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4. 使用规范性。一是建强保障机制。认真落实和执行《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粤府〔2023〕4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联合印发〈省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的通知》（粤财社〔2024〕21 号）以及转移支付支出管理规定和要求，确保管好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二是加强会计核算工作。严格按照年初核定的支出范围、支出用途使用资金，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各级财政部门

和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依据预算安排，合理安排资金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性和合规性。依据政府会计制度，全面、准确地开展会计核算工作。落实“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要求，为每一项专项资金设立独立账目，确保资金收支清晰、流向明确。通过规范的会计核算，真实、全面地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和财务信息，为财政资金管理提供准确的数据支持。

**三是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的监督管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检查督导、绩效评价等方式，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资金使用规范性，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各地各单位全面组织核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纠偏纠错。

2024年5月，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药政工作调研的通知》组织专家分两组赴地市督导检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资金拨付、支出执行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9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的通知》对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进行执行监控，督促各地按期完成本年度绩效任务目标。

此外，定期将省数字财政系统发布的专项资金支出进度及时转发到全省药政工作群，提醒各地市关注资金支出执行情况，要求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并将有关情况及佐证材料反馈省级财政部门。复核各地各单位提交的自评材料显示，各地和有关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良好，会计核算相对规范；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资金使用规范性达到100%。

**5. 执行准确性。**我省各级严格按照中央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资金执行，对确需进行预算调整或者项目调整事宜，明确要求必须履行规定的审批程序，确保调整事项合法合规、有据可依。在具体执行过程中，2024年我省未发生预算调整或项目调整事宜。全省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资金投入与项目目标任务高度匹配，充分体现了预算管理的严肃性和精准性。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持续完善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制定出台《广东省卫生健康领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全面加强全省卫生健康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形成预算编制有目标、事前有绩效评估，绩效运行有监控、项目结束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将项目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及时对下分解国家绩效目标任务，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及对下转移支付的绩效管理，省卫生健康委商省财政厅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在向各地各单位下达转移支付预算时同步下达，同步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三是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一方面依托省财政资金“双监控”系统实施常态化监督，盯紧资金流向和具体支出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资金使用中的问题，确保资金流向明确、账目清晰；另一方面，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管机制，先后制订了《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通知》（粤财预〔2019〕27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建立预算支出执行定期分析机制的

通知》（粤卫办函〔2019〕96号）、《省级单位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粤财监〔2021〕22号）、《省卫生健康委预算执行支出进度通报办法（试行）》（粤卫办财务函〔2022〕20号）和《广东省省级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实施办法（试行）》（粤财办〔2024〕13号）等文件，加强预算执行监控管理，将监控结果及时反馈至各地各单位，要求各地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深入分析未达标的原因，采取必要措施加以改进。此外，还组织开展专项资金运行年中监控，形成绩效运行监控报告，对发生目标偏离的项目，进行个性化指导，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四是**及时组织绩效评价工作。为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委及时转发相关通知，2025年2月印发《关于开展2024年中央和省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安排专人负责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结果。各地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联系辖区内的县（市、区），指导督促各县（市、区）真实、准确填报绩效自评表格。我委根据各地报送的自评表格，汇总梳理相关数据，形成自评报告。**五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和作为调整完善卫生健康政策、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截至每年6月30日，对中央和省级对下转移支付累计支出进度低于40%的，省卫生健康委将按不低于未支出额度5%的比例分项目压减地市下一年预算额度，压减额度由本市、县给予补齐。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我省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等文件，切实履行与中央共同承担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2023年12月，2024年度省级配套资金10000万元已提前足额到位。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2024年，全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率100%，年初目标如期完成。

目标2：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顺利实施。2024年，全省村卫生室全部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药物制度实施率100%，年初目标如期完成。

目标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如期完成。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系列通知，为继续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不断提升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分级诊疗，我委高度重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建设，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为抓手，扩展延伸其服务内涵，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2024年明确广东省需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883家，其中卫生院1168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715家，全部按照要求开展自评，达到国家基本标准机构数1739家，

占比 92.35%；其中，经省级评价新增符合国家推荐标准的 204 家，全省累计符合推荐标准的机构数为 741 家，占比 39.35%，远超我省 2024 年提出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机构比例 25%的既定目标。

目标 4：“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如期完成。2024 年初，我省率先将县域内资源统筹共享、构建县乡协同服务模式作为重点来抓，着重推动各地构建“县级医院—县域次中心—乡镇卫生院”纵向协同、分工有序、资源共享、连续同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链，建设方向与国家监测指标体系（2024 版）紧密型导向一脉相通。省委省政府将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任务作为 2024 年省“百千万工程”对各地级市党委和政府的考核评价指标之一，全省十部门协作紧密，形成推动各地党委政府县域医共体建设外部约束的坚实保障，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 产出指标。

**指标 1**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100%。2024 年，全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均按要求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深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及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渠道补偿机制，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2**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占比。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 100%。我省有序推进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提高村卫生站医疗服务能力，2024 年全省行政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不低于 95%。截至自评基准日，全年实际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 1883 家，完成值 100%，实现预期目标。

**指标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较上一年有所提高”。截至自评基准日，我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92.35%，与上一年的 67.61%相比提高 24.74%。较上年有提高，实现预期目标。

## **2. 效益指标。**

**指标 5** 乡村医生收入。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保持稳定”。据统计，我省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全部足额发放，广东还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后对经济较落后地区每村一站给予 2.5 万元的补助；有效提高

了乡村医生收入，保障了乡村医生的正常待遇，稳定了基层医务人员队伍，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了预期效果。

**指标 6**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中长期”。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医务人员用药行为得到规范，对基本药物制度有更加深入的了解，并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增长得到遏制，享受到政策实惠，基本药物制度中长期在基层将持续实施，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指标 7**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稳步发展。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指标值“稳步发展”。我省自 2019 年启动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以下简称“县域医共体建设”）以来，在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指导及省委省政府、委党组的坚强领导和周密部署下，围绕落实“百千万工程”，牵头会同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9 个有关部门，蹄疾步稳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地见效，着力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在县域扩容和均衡布局并下沉基层。“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效果正在凸显，2023 年取得了“9 升 1 降”的基本成效：基层诊疗量占比、基层医保基金占比、基层住院人次、基层床位使用率、基层与县级医疗机构人均收入比、牵头医院下转患者数、牵头医院帮助基层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牵头医院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占比、牵头医院人员经费占业务支出比九项不同程度均有提升，参保人员住院次均费用一项降低。全省开展县域医共体建设的县（市、区），达到紧密型标准（2020 版）的县域占

比达 98.4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比 66.8%，超过国家要求的 65%，分级诊疗在全国排名第一，县域内住院率稳定在 85%，基本实现人民群众头疼脑热在镇村解决、常见病多发病在市县解决。2024 年 3 月，国家卫生健康委赴我省韶关曲江调研，高度肯定了我省县域医共体建设做法。我省县域医共体建设获得国家卫生健康委肯定，连续数次在全国各类大会上作过经验介绍，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省委改革办也已向中央改革办报送有关材料。2024 年我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工作，在 2025 年全国基层卫生健康工作会议上作交流发言。省也涌现出曲江、阳西、连州、英德等一批典型县（市、区）。怀集县“抓紧抓实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入选全省 2024 年“百千万工程”集成式改革民生领域十大典型案例。

2024 年初，我省率先将资源统筹共享、构建县乡协同服务模式作为重点来抓，着重推动各地构建“县级医院－县域次中心－乡镇卫生院”纵向协同、分工有序、资源共享、连续同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链，建设方向与国家监测指标体系（2024 版）紧密型导向一脉相通。目前，省委、省政府将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改革任务作为 2024 年省“百千万工程”对各地级市党委和政府的考核评价指标之一，省市部门协作紧密，形成推动各地党委、政府县域医共体建设外部约束的坚实保障。综上，指标完成率 100%，实现预期效果。

### **3. 满意度指标。**

**指标 8**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断提高。本指标要求完成任务

指标值不低于 80%。省公卫项目办通过委托第三方采用智能语音外呼调查的方式，随机抽查了 3161 份有效样本。结果显示，2024 年，我省居民对国家基本药物评价的总体满意度为 90.64%，实现预期效果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我省实施的 2024 年度中央财政补助国家基本药物项目绩效总目标和绩效指标全部如期实现，没有发生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但是，根据预算执行情况，我省国家基本药物中央转移支付预算执行率仍然偏低（55.3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执行进度未达时序要求。**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前的各项审批、招标及实施采购等各环节都需要一定的时间，支付资金还需要按规定审核、审批。部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已到岁末，资金下达过晚，单位只能利用有限时间使用资金。**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工作，注重动态监控结果反馈，及时防范和纠正预算执行偏差。二是完善内部控制和沟通机制，确保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

针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专项资金支出执行进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各地市落实基本药物补助政策的主体责任。**一是**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5〕442 号）关于“对重视不够、工作进展不力、政策落实不及时、不到位的地区予以

通报批评”的要求，由我委对年度村医基本药物补助经费拨付率不足 90%的县区和村执行基本药物制度较弱的县区进行通报；同时，要求各市政府全面梳理在落实乡村医生待遇方面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工作。二是对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及截至 6 月底支出进度低于 40%的地市扣减年度应拨补助金额的 5%，奖励给绩效目标完成度高，资金支出进度为 100%的地市。因绩效因素导致转移支付资金额度扣减的，地方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落实相关工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信息按财政管理有关规定在官方网站主动公示。

## （二）绩效自评结果拟公开情况。

按政府信息公开要求，本绩效自评报告拟在广东省卫生健康委门户网站（<http://wsjkw.gd.gov.cn>）主动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及公众监督。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